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XXXXX—XXXX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
构建规范 畜禽养殖业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ng standard system for the whole
industry chain standardization base on modern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in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构建方法 1

6 构建内容 2

7 实施、评价与改进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构建规范 畜禽养殖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养殖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标准体系构建总体要求、构建方法、构建内容，以及实施、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畜禽养殖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构建，其它建设项目的畜禽养殖业标准体系构建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 GB/T 13017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畜禽养殖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 whole industry chain base on modern agriculture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ing industry

以畜禽产品为核心，涵盖养殖、屠宰加工、流通、产品及品牌创建、体验及服务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有机整体。

4 总体要求

- 4.1 应符合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方向，推动畜禽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提高畜禽产品质量，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 4.2 应依据“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开展体系构建，发挥标准体系的整体效能。
- 4.3 体系构成应系统全面、层次分明、逻辑清晰，体系内容应先进适用、协调配套、操作性强。

5 构建方法

5.1 调研分析

- 在构建标准体系之前，应开展调研收集、分析整理工作，包括：
- a) 国内外畜禽养殖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 b) 与基地项目或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c) 畜禽养殖业领域相关的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相关材料；
- d) 基地对标准体系建设的需求。

5.2 确定标准体系结构图

结合基地特点、产业特色、标准化建设目标，以全产业链各环节为主要维度，编制标准体系结构图，合理设置标准体系的各子体系。各子体系之间应相互支撑、相互协调，且边界范围明确。

5.3 编制标准明细表

应按照标准体系结构图，分别列出所包含的标准，包括现行有效标准和拟制修订标准。标准明细表的编制应符合 GB/T 13017 的要求，并按下列要求编制：

- a)标准明细表中每一项标准所属类别的划分应明确，安排在相应层次和位置上，同一项标准不应同时列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子体系中，可以制定成一项标准的同一标准化对象，不应制定为两项标准；
- b)对收集整理的相关标准逐项进行适用性分析，能满足标准化建设目标要求的，应直接采用现行有效标准；不能满足标准化建设目标要求或没有相应标准时，应列出拟制修订标准清单。

5.4 编写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

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a) 标准体系构建的背景；
- b) 标准化需求分析；
- c) 标准体系的构建目标、构建依据及实施原则；
- d) 各级子体系划分原则和依据；
- e) 各级子体系的说明，包括主要内容、适用范围等；
- f) 标准制修订建议；
- g) 其他。

5.5 组织标准制修订

- 5.5.1 根据标准体系表中列出的企业标准制修订需求，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整体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
- 5.5.2 按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

6 构建内容

6.1 标准体系结构图

6.1.1 结构图

畜禽养殖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宜由基础通用子体系、养殖子体系、屠宰加工子体系、流通子体系、产品及品牌子体系和体验及服务子体系等组成，标准体系结构图见图 1，可根据基地情况进行增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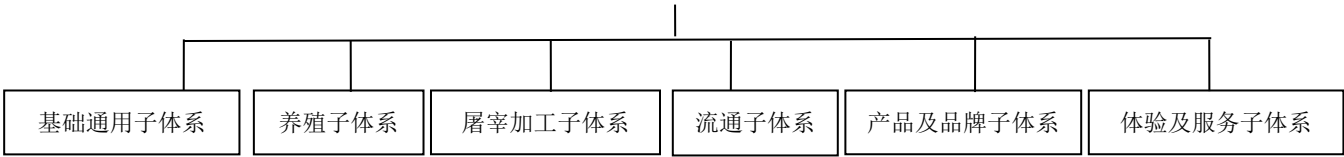


图1 畜禽养殖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结构图

6.1.2 基础通用子体系

6.1.2.1 基础通用子体系由检验方法标准，人员管理标准和其他通用标准等组成，结构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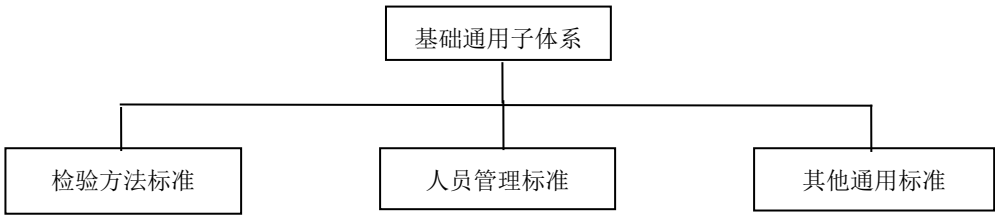


图2 基础通用子体系结构图

6.1.2.2 基础通用子体系应结合畜禽养殖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检验方法标准：
 - 1) 抽样方法；
 - 2) 产地环境检测及环境评价方法；
 - 3) 投入品检测方法；
 - 4) 产品检测方法；
 - 5) 包装材料检测方法。
- b) 人员管理标准：
 - 1) 基地负责人的管理要求；
 - 2) 生产人员的管理要求；
 - 3) 技术人员的管理要求；
 - 4) 采购、销售人员的管理要求；
 - 5) 财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 6) 标准化人员的管理要求；
 - 7) 培训、考核等要求。
- c) 其他通用标准。
 - 1) 农业标准化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 2) 养殖业农业企业标准体系建设要求；
 - 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4) 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 5) 防灾减灾应急管理要求。

6.1.3 养殖子体系

6.1.3.1 养殖子体系由产地环境标准，设施设备标准，种质及来源标准，育种与繁育标准，养殖技术标准，投入品标准，生物安全防护标准，畜禽出栏和产品收集标准等组成，结构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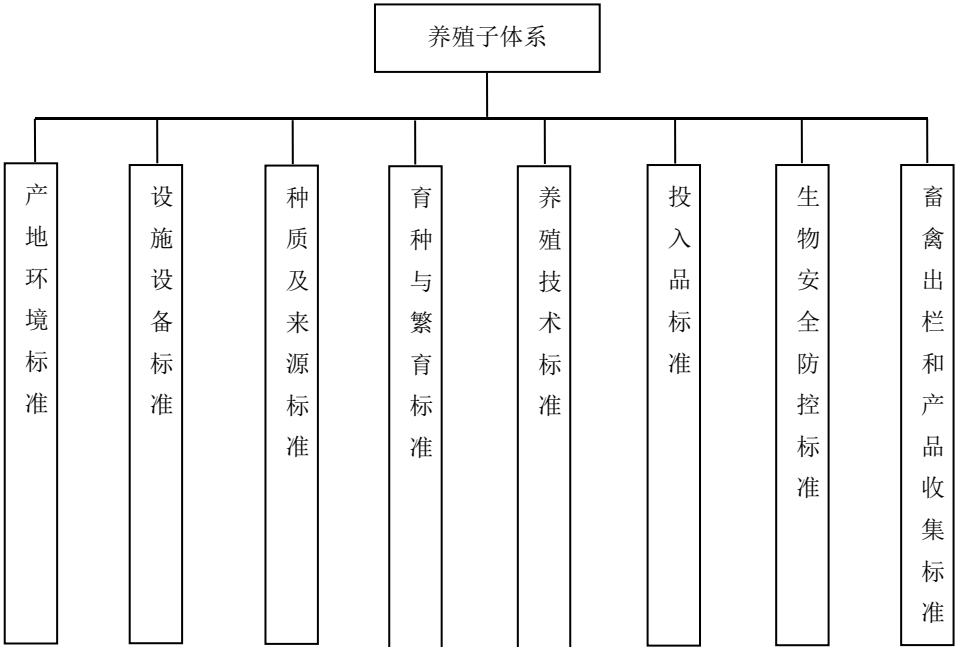


图3 养殖子体系结构图

6.1.3.2 养殖子体系应结合畜禽养殖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产地环境标准：
 - 1) 基地建设要求；
 - 2) 基地环境要求；
 - 3) 基地空气质量要求；
 - 4) 畜禽饮用水质量要求。
- b) 设施设备标准：
 - 1) 养殖设施设备要求；
 - 2) 质量安全检测设施设备要求；
 - 3) 疫病防控设施设备要求；
 - 4) 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要求；
 - 5)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要求。
- c) 种质及来源标准：
 - 1) 种质要求；
 - 2) 品种质量要求；
 - 3) 引种要求。
- d) 育种与繁育标准：
 - 1) 育种要求（育种目标、选育方法、性状测定、档案管理）；
 - 2) 繁育要求（繁殖技术、繁殖产品管理）。
- e) 养殖技术标准：
 - 1) 家畜养殖技术要求；

- 2) 家禽养殖技术要求;
- 3) 其他养殖技术要求。
- f) 投入品标准:
 - 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要求;
 - 2) 兽药及疫苗使用要求。
- g) 生物安全防护标准:
 - 1) 疫病诊断技术要求;
 - 2) 疫病防治技术要求;
 - 3) 无害化处理要求;
 - 4) 鼠害、兽害等防控。
- h) 畜禽出栏和产品收集标准:
 - 1) 畜禽出栏要求;
 - 2) 蛋、乳等产品收集要求。

6.1.4 屠宰加工子体系

6.1.4.1 屠宰加工子体系由屠宰加工厂区环境标准，屠宰加工设施设备标准和屠宰加工操作规范标准等组成，结构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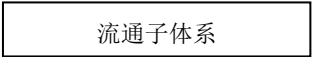


图 4 屠宰加工子体系结构图

- 6.1.4.2 屠宰加工子体系应结合畜禽屠宰加工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屠宰加工厂区环境标准:
 - 1) 屠宰加工企业建设要求;
 - 2) 屠宰加工厂区环境要求。
 - b) 屠宰加工设施设备标准:
 - 1) 屠宰加工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 c) 屠宰加工操作规范标准:
 - 1) 屠宰加工卫生要求;
 - 2) 屠宰加工用水水质要求;
 - 3) 屠宰加工操作规范要求;
 - 4) 屠宰加工污水处理排放要求。

6.1.5 流通子体系

6.1.5.1 流通子体系由包装、标识标准，贮运、销售标准和溯源管理标准等组成，结构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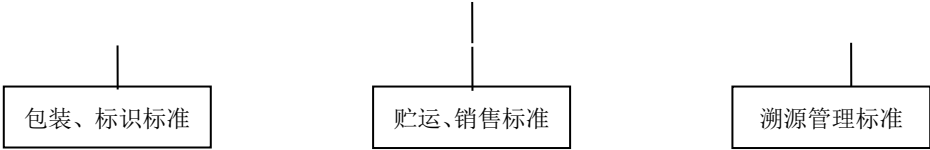


图5 流通子体系结构图

6.1.5.2 流通子体系应结合畜禽养殖业流通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包装、标识标准：
 - 1) 产品包装要求；
 - 2) 产品标识要求。
- a) 贮运、销售标准：
 - 1) 流通管理技术要求；
 - 2) 销售与配送操作要求；
 - 3) 产品冷链物流运输要求；
 - 4) 产品保鲜要求；
 - 5) 产品贮存要求。
- b) 溯源管理标准：
 - 1) 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记录要求；
 - 2) 产品可追溯信息采集要求；
 - 3) 产品可追溯编码要求；
 - 4) 产品可追溯标签要求。

6.1.6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

6.1.6.1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由产品安全标准，产品质量及分等分级标准和品牌建设标准等组成，结构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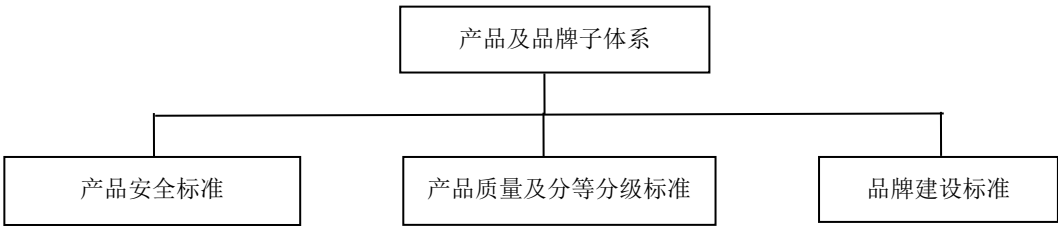


图 6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结构图

6.1.6.2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应结合畜禽养殖业产品及品牌建设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产品安全标准：
 - 1)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 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 3) 重金属等污染物限量要求；
 - 4) 其他质量安全要求。
- b) 产品质量及分等分级标准：

- 1) 畜禽产品质量要求;
- 2) 畜禽产品分级技术要求。
- c) 品牌建设标准:
 - 1) 产品认证、体系认证;
 - 2) 商标及知识产权管理;
 - 3) 产品品牌推介。

6.1.7 体验及服务子体系

6.1.7.1 体验及服务子体系由科普体验标准和服务监督标准组成，标准结构框架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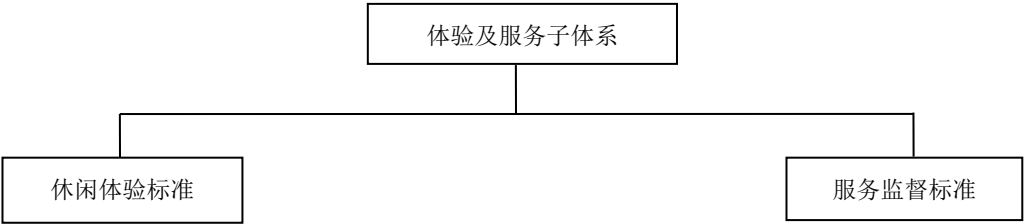


图 7 休闲体验及服务子体系结构图

6.1.7.2 体验及服务应结合畜禽养殖业休闲体验及服务标准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休闲体验标准:
 - 1) 休闲要求;
 - 2) 体验要求。
- b) 服务监督标准:
 - 1) 服务要求;
 - 2) 服务评价;
 - 3) 服务支撑。

6.2 标准明细表

按照标准体系结构图，编写畜禽养殖业的标准明细表(见示例)。

示例：

XX（畜禽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标准明细表

养殖子体系	产地环境						
	编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层级	标准状态	归口部门	备注
	设备设施						
	编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层级	标准状态	归口部门	备注

							
屠宰加工子体系	屠宰加工厂区环境						
	编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层级	标准状态	归口部门	备注
	屠宰加工设施设备						
	编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层级	标准状态	归口部门	备注
.....							

6.3 标准统计表

应对标准体系中的各类标准进行统计，编制标准统计表(见示例)。

示例：

标准统计表

各子体系名称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拟制修订标准数	合计
基础通用子体系								
养殖子体系								
屠宰加工子体系								
流通子体系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								
体验及服务子体系								
共计								

6.4 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

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相关内容见5.3。

7 实施、评价与改进

7.1 实施

开展标准宣贯，推进标准实施。

7.2 评价

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标准进行持续跟踪、评估。

7.3 改进

应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更新标准内容。
